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政府的授权，负责浮梁县有关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二）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不地方性规章并贯彻实施、监督检查。

（三）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负责拟订风景名胜区和其地景区生态环境、旅游资源、自然与人文景观、古村古迹、文物古建及基础设施的保护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制订县域旅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编制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程序审定并统筹风景名胜区内各种投资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居民建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五）负责组织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旅游品牌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营销活动以及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

（六）负责组织对景区景点、旅游项目和基础设施的开发

建设及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大力招商引资。

（七）贯彻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制定财务、国资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发改主管部门制定门票及其他收费标准。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本单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党政办、规划统计科、建设管理科、市场开发科、计划财务科。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960.73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3.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83.91	总计	62	983.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3.76	93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0.58	91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0.58	19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0.58	19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72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72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83.91	158.76	825.1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0.73	135.58	825.1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0.73	135.58	105.16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23.71	135.58	88.13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02	0.00	17.02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720.00	0.00	720.00	0.00	0.00	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720.00	0.00	7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60.73	960.73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4	9.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6	5.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8	7.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3.91	983.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83.91	总计	64	983.91	983.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3.91	158.76	825.16
20701			文化和旅游	960.73	135.58	825.1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40.73	135.58	105.16
20701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23.71	135.58	88.13
20702			文物	17.02	0.00	17.02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720.00	0.00	7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0	0.00	7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9.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	9.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	9.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6	5.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4	1.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12	0.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54	30201	办公费	3.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2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84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4	30206	电费	0.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8.22	公用支出合计					2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1.7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1.76
（1）国内接待费	7	-	1.7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3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2021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83.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0.1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72.1 万元，增长 215.55 %；本年收入合计 933.7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36.87 万元，增长 214.51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历史名城与古迹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33.7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83.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83.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22.26 万元，增长 276.04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历史名城与古迹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0.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项目支出结转结余本年度项目支出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58.76 万元，占 16.14%；项目支出 825.16 万元，占 83.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7.66

万元，决算数为 98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07 万元，决算数为 96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9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历史名城与古迹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4 万元，决算数为 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数无变化。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6 万元，决算数为 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数无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38 万元，决算数为 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数无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7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8.2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在此科目列支本年度减少奖励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办公地点搬迁办公费增加和人员变动其他交通费有调整。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累计接待 23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车改，没有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车改，没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车改，没有此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车改，没有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相关资产。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旅游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依据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评价组按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数据、整理资料和撰写报告等程序，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核查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合规性。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组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个性化指标，将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

（2）收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数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评价组收集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相关资料，及时有效整理汇总相关数据。

（3）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游客满意度

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游客满意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及时发放回收问卷调查，统计分

析项目实施效果和游客满意度。

(4) 甄别分析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收集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甄别，形成评价资料和数据。通过分析总结，评价组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年度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总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更好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委会完成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旅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旅游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加强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

目标 2：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项目，提升景区

生态品质，建成彰显地方特色文化的旅游品牌项目群。

目标 3：举办旅游文化节，增强旅游宣传推介，扩大景区影响力，提升景区知名度。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对象：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管委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资金问题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实现了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2）自评方法：根据申报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结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合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综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进行打分，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3）自评工作过程：绩效自评按照组织部署、单位自评和汇总审核的流程开展。

3、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委会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评价结论：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94.67 分，得分率 94.67%，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委会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

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94.67 分，得分率 94.67%，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切实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管委会从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设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要求，评价小组结合本部门履职职责和工作计划，明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执行、便理解的日常工作任务。年初编制预算时，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规范填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进行绩效跟踪，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管委会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对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进行跟踪。根据绩效跟踪信息，管委会评价小组对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

（3）开展绩效评价，总结部门履职成效。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评价小组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及管理制度等，整理汇总相关资料，甄别分析相关数据，撰写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分析整体支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全面总结部门履职成效。

（4）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委会根据整体支出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93分，绩效等级为“优”。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积极发挥旅游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管委会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针对自评发现的不足采取措施改进，全面梳理规章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财政通知要求，管委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财政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事前对项目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编制预算时应进行科学论证，按照标准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

性；二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资产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做到在有章可循、有章可依，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三是按照计划，在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有序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万元	55 万元	55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万元	55 万元	55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设立旅游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环境设施维护面积至少达到 86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范围至少达到 120 平方公里，业务培训场次至少 6 场，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量至少 3 场，编印《浮梁旅游》至少 12 期，报旅游宣传信息发布数量至少 200 条/篇，确保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达到 96%以上，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达到 100%，业务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旅游宣传报道率达到 95%以上，通过本项目实施，能提升景区知名度、服务质量、旅游观光质量，从而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设施维护面积	≥86 平方公里	86 平方公里	3	3	
			生态保护范围	≥120 平方公	120 平方公里	3	3	

			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	≥3 场	3 场	3	3	
			业务培训场次	≥6 场	6 场	3	3	
			编印《浮梁旅游》报数	≥12 期	12 期	4	4	
			旅游宣传信息发布数量	≥200 条/篇	200 条/篇	4	4	
		质量指标	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	≥95%	100%	3	3	
			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	≥96%	100%	3	3	
			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	≥100%	100%	3	3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旅游宣传报道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环境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旅游推介活动按期开展率	100%	100%	5	5	
			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47.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10%	11.5%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投诉率	≤2%	1.6%	3	3	
			增加就业岗位	≥60 个	65 个	3	3	
			提升景区知名度	提升	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	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	≥10%	12%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长效机制建立	建立	建立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5%	92%	10	9.2	
			•••••					
总分						100	9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度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门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评价组对2021年度旅游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发展，依据《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管委会设立旅游工作经费项目。设立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加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注重生态保护，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举办旅游文化节，扩大景区影响力；注重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景区知名度。

（2）实施情况

加强风景区保护规划，强化风景区资源保护。按照浮梁县“双选双引”工作部署，成立风景区建设专班指挥部，将风景区资源保护纳入专班重点工作内容，委托城乡规划设计院主持编制高岭古矿遗址保护项目规划，与市、县自然规划局、林业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工作。深入开展《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宣传贯彻，紧扣《条例》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启动了风景区控制性详规和建设规划编制，景区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规范有序，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得到全面加强。

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项目。积极主动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对标对

表，找准位置，积极有为，聘请清华大学文化创意发展研究院专业团队，对风景区整体打造做出新的策划。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谋划梳理重点项目 11 个，古镇水毁设施修复和环境治理、“三线”下地项目全面完成，罗源旅游循环公路建设全面推进，景瑶线东埠至汪胡改造提升工程、三墩村精品村打造、绕南旅居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浮瑶映月”夜游品牌项目“十一”精彩亮相，非常成功。

增强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景区知名度。充分发挥风景区管委会对全县旅游品牌和旅游资源的整合推介作用，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提升景区知名度。一是融宣传推介于招商和活动之中，一大批知名学者专家、500 强企业、优质国企、私企企业家来浮梁考察资源、洽谈项目，管委会领导抓住机遇，积极推介浮梁旅游景区和特色资源，使客商有余生相伴的感慨和以商招商的强烈愿望。二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上，进行广覆盖、高密度的强势宣传，摄制《千年一遇·高岭瑶里》宣传片，在中国江西网滚动播出。三是积极创建对外宣传平台，与中国江西网建立了合作关系，开辟了风景区专栏，创办了内部交流报刊《浮梁旅游》，共编发 45 期，编报《高岭瑶里风景区信息》26 期，积极在中央、省、市、县各类媒体发表新闻稿件 30 余篇。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指标申请 100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55 万元项目资金和 45 万元预留资金，年初通

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指标 55 万元。2021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55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旅游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2 .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加强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

目标 2：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项目，提升景区生态品质，建成彰显地方特色文化的旅游品牌项目群。

目标 3：举办旅游文化节，增强旅游宣传推介，扩大景区影响力，提升景区知名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 绩效评价目的

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决策管理情况和实施绩效，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过程、实施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该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

考建议。

2 .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1 年度旅游工作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实施情况。

3 .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行业该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个性化的指标，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 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管委会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1）比较法，即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比较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价法，即通过专家评估，相关单位问卷调查和调研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

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评价组按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数据、整理资料和撰写报告等程序，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核查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合规性。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组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个性化指标，将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

2. 收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数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评价组收集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相关资料，及时有效整理汇总相关数据。

3. 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游客满意度

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游客满意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及时发放回收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游客满意度。

4. 甄别分析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收集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甄别，形成评价资料和数据。通过分析总结，评价组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委会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分值为 94.67 分，得分率 94.67%，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表

单位：分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果	得分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7	18.67	30	29	94.67
得分率	85%	93.35%	100%	96.67%	94.6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和部门职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管委会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初编制预算时，管委会按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实际情况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符。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是根据历年工作情况填列，未经科学论证和按照标准编制，此点扣 2 分；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年初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55 万元，年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 55 万元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5 万元，实际总支出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管委会制定《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规定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单位建立了专项

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查阅有关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 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管委会联合多方起草《景德镇市高岭一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使风景名胜区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管委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这些相关的业务和财务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做到合法、合规、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管委会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列支项目资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场地、技术等支撑。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 产出数量情况

(1) 环境设施维护面积

年初计划环境设施维护面积 86 平方公里以上，实际维护面积 86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生态保护范围

年初计划生态保护范围 120 平方公里以上，实际维护面积 120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

年初计划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数 3 场以上，实际举办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 3 场，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业务培训场次

年初计划组织业务培训 6 场以上，实际组织业务培训 6 场，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5) 编印《浮梁旅游》报数

年初计划编印《浮梁旅游》报 12 期以上，实际编印 12 期，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 旅游宣传信息发布数量

年初计划旅游宣传信息发布 200 条/篇以上，实际发布 200 条/篇，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1) 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

管委会定期派人巡查风景名胜区的设施，发现环境设施

有破损，及时联系施工人员维修，按照相关标准维护，确保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

管委会依据《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对风景名胜区进行保护，依据总体规划对各级保护区范围设立界碑、界桩，使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

管委会以整合全县旅游品牌和旅游资源为目标，按照旅游推介活动的要求和标准实施，确保旅游推介活动成功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业务培训合格率

管委会按照景区服务标准和要求，定期会对景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服务意识，使业务培训合格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5）旅游宣传报刊报道率

管委会积极创建对外宣传平台，与中国江西网建立了合作关系，开辟了风景区专栏，及时有效在风景区专栏报道相关事件，使旅游宣传报刊报道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1）环境设施维护及时率

管委会按照环境设施维护工作标准和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及

时维护，保障环境设施维护及时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旅游推介活动按期开展率

管委会根据旅游推介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旅游推介活动按期开展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管委会按照培训方案要求，按时保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保障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 产出成本情况

（1）成本节约率

年度安排项目经费 55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情况

（1）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管委会充分发挥对全县旅游品牌和旅游资源的整合推介作用，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提升景区品牌，扩大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促进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为 11.5%。

该项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 社会效益情况

（1）游客投诉率

管委会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精心布置景区每个角落，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从整体上考虑游客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从而使游客投诉率下降至 1.6%。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增加就业岗位

管委会加大景区项目建设，在景区附近招聘工作人员，拉动当地人就业，大概增加就业岗位 65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提升景区知名度

管委会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上，进行广覆盖、高密度的强势宣传，摄制《千年一遇·高岭瑶里》宣传片，在中国江西网滚动播出。同时积极创建对外宣传平台，与中国江西网建立了合作关系，开辟了风景区专栏，扩大景区影响力。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1）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

管委会注重对风景区绿化建设，派人定期维护景区环境，根据实际情况种植花草树木，保障景区绿化面积增长率 12%。

该项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建立管理长效机制

管委会联合多方起草《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

资源，使风景名胜区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该项指标权重分 6 分，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旅客满意度

为了解旅客满意度情况，管委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分析，旅客满意度为 92%。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完成情况的了解，该项目能够顺利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其主要经验表现如下：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管委会联合多方制定《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从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方面规定管理细则，使景区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在保护方面，管委会根据保护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在风景名胜区周围确定外围保护地带，并对各级保护区范围设立界碑、界桩。

2 . 推荐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

积极主动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对标对表，找准位置，积极有为，聘请清华大学文化创意发展研究院专业团队，对风景区整体打造做出新的策划。注重加强景区项目建设，谋划梳理重点项目 11 个，古镇水毁设施修复和环境治理、“三线”下地项目全面完成，罗源旅游循环公路建设全面推进，景瑶线东埠至汪胡改造提升工程、三墩

村精品村打造、绕南旅居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浮瑶映月”夜游品牌项目“十一”精彩亮相，非常成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未按照标准编制，主要是根据往年工作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有点偏低，财政资金沉淀，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商品服务业等支出（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开展日常旅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公务员医疗支出：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挥霍农副业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旅游行业业务管理：反映有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